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 1.组织拟订自治区国民健康政策，拟订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划、政策，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 2.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提出自治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
-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 7.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

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9.指导地州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承担自治区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完成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新疆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各族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 与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区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自治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自治区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自治区民政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自治区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自治区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乌鲁木齐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区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执行国境卫生检疫监测传染病目录。与乌鲁木齐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的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5) 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6) 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的预算包括：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预算及下属26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本级下设22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财务处、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疾病预防控制处、医政医管处、基层卫生健康处、卫生应急办公室、科技教育处、综合监督和食品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老龄健康处、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宣传处、对外交流合作处、中医药管理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计划生育基层工作处。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6家，纳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 9、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10、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11、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12、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 13、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 14、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 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
- 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 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 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中心
- 2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
- 2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
- 2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康乐报社
- 26、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 2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数 12113，实有人数 17770 人，其中：
在职 11688 人，增加 2019 人；退休 6034 人，减少 107 人；离休 48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09,358.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4,554.0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89,143.0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5,41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3,312.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8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51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7.7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35.1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3,291.03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81,492.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56,946.93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93.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3,652.09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8,114.8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7,422.0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383.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92.49
基金预算拨款	1,038.1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0,692.8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10,692.80	229 其他支出	4,350.15
		230 转移性支出	164,126.4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547,472.96	支出总计	2,547,472.96

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547,472.96	327,866.08	289,143.08	35,411.00	800.00	2,512.00				2,181,492.02	27,422.06	10,692.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7.70	284.70	284.70								893.00		
207	06		新闻出版电影	1,177.70	284.70	284.70								893.00		
207	06	05	出版发行	1,177.70	284.70	284.70								89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35.19	7,204.05	7,204.05								24,882.56	48.58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58											48.58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支出	48.58											48.5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86.61	7,204.05	7,204.05								24,882.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3.28	893.28	893.2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32.80	3,082.31	3,082.31								5,150.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982.00	2,910.72	2,910.72								13,071.2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6,978.53	317.74	317.74								6,660.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3,291.03	151,168.13	115,757.13	35,411.00							2,145,094.76	26,335.33	10,692.8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9,604.54	10,880.08	7,688.01	3,192.07							7,651.04	1,073.42	
210	01	01	行政运行	3,952.05	3,952.05	3,952.05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00	1,430.00	1,430.00										
210	01	03	机关服务	424.05	286.17	286.17							137.88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798.45	5,211.86	2,019.80	3,192.07						7,513.16	1,073.42		
210	02		公立医院	2,217,531.40	79,239.46	73,635.22	5,604.24						2,115,092.81	13,819.13	9,38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1,306,948.39	50,664.04	48,067.22	2,596.82						1,252,366.44	537.90	3,380.00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467,634.38	7,200.45	6,720.00	480.45						460,178.44	255.49		
210	02	03	传染病医院	84,336.82	5,086.00	5,086.00							79,250.82			
210	02	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79,317.73	1,659.96	1,527.00	132.96						71,622.17	35.60	6,000.00	
210	02	07	儿童医院	44,168.02	4,512.14	4,400.00	112.14						39,649.88	6.00		
210	02	08	其他专科医院	214,812.05	2,787.00	2,787.00							212,025.05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314.01	7,329.87	5,048.00	2,281.87							12,984.14		
210	04		公共卫生	68,122.32	39,981.37	15,826.67	24,154.70						16,789.69	10,038.46	1,312.80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542.68	6,392.68	6,392.68								850.00	1,300.00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485.00	148.00	148.00								337.00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17,992.86	1,571.36	1,571.36								16,408.69		12.80
210	04	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10.63	466.63	466.63								44.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606.66	4,910.00	4,466.00	444.00							1,696.66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7,105.53	24,170.10	700.00	23,470.10							2,935.43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513.00										4,513.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65.97	2,322.60	2,082.00	240.60							43.37		
210	06		中医药	3,870.31	2,546.00	86.00	2,460.00							1,324.31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870.31	2,546.00	86.00	2,460.00							1,324.3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3.73	1,963.91	1,963.91							1,919.8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43	240.43	240.4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7.07	928.20	928.20							1,718.8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6.22	795.28	795.28							200.94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25.00	1,464.00	1,464.00							3,161.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25.00	1,464.00	1,464.00							3,161.0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83.39	797.55	797.55							5.84	80.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83.39	797.55	797.55							5.84	8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770.33	14,295.77	14,295.77							474.56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770.33	14,295.77	14,295.77							47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92.49	1,770.80	1,770.80							10,621.6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92.49	1,770.80	1,770.80							10,621.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392.49	1,770.80	1,770.80							10,621.69			
229			其他支出	4,350.15	3,312.00			800.00	2,512.00					1,038.15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4,350.15	3,312.00			800.00	2,512.00					1,038.15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1,189.33	800.00			800.00						389.33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2,912.00	2,312.00				2,312.00					60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248.82	200.00				200.00					48.82	
230			转移性支出	164,126.40	164,126.40	164,126.4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64,126.40	164,126.40	164,126.4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164,126.40	164,126.40	164,126.40									

表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547,472.96	186,915.88	2,360,557.0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7.70	284.70	893.00	
207	06	新闻出版电影	1,177.70	284.70	893.00	
207	06	05 出版发行	1,177.70	284.70	89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35.19	32,086.61	48.58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58		48.58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58		48.5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86.61	32,086.6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3.28	893.2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32.80	8,232.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82.00	15,982.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78.53	6,978.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3,291.03	142,152.08	2,191,138.95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9,604.54	4,634.01	14,970.53	
210	01	01 行政运行	3,952.05	3,952.05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00		1,430.00	
210	01	03 机关服务	424.05	246.17	177.88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798.45	435.80	13,362.65	
210	02	公立医院	2,217,531.40	124,015.75	2,093,515.66	
210	02	01 综合医院	1,306,948.39	86,561.96	1,220,386.43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467,634.38	11,860.44	455,773.94	
210	02	03 传染病医院	84,336.82	7,455.81	76,881.01	
210	02	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79,317.73	4,240.90	75,076.83	
210	02	07 儿童医院	44,168.02	3,717.58	40,450.43	
210	02	08 其他专科医院	214,812.05	10,179.05	204,633.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314.01		20,314.01	
210	04	公共卫生	68,122.32	8,301.27	59,821.05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542.68	5,164.68	3,378.00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485.00		485.00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17,992.86	2,669.97	15,322.89	
210	04	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10.63	466.63	44.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606.66		6,606.66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7,105.53		27,105.53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513.00		4,513.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65.97		2,365.97	
210	06	中医药	3,870.31		3,870.31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	※	※	1	2	3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870.31		3,870.3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3.73	3,883.7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43	240.4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7.07	2,647.0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6.22	996.22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25.00		4,625.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25.00		4,625.0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83.39	361.55	521.84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83.39	361.55	521.8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770.33	955.77	13,814.5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770.33	955.77	13,81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92.49	12,392.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92.49	12,392.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392.49	12,392.49	
229		其他支出	4,350.15		4,350.15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50.15		4,350.15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89.33		1,189.33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12.00		2,912.00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8.82		248.82
230		转移性支出	164,126.40		164,126.4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64,126.40		164,126.4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4,126.40		164,126.4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27,866.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24,554.0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312.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4.70	28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4.05	7,204.0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168.13	151,168.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0.80	1,770.8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3,312.00		3,312.00
		230 转移性支出	164,126.40	164,126.4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27,866.08	支出总计	327,866.08	324,554.08	3,312.00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1	2	3
※	※	※	※	324,554.08	82,153.68	242,400.40
			总计	324,554.08	82,153.68	242,400.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4.70	284.70	
207	06		新闻出版电影	284.70	284.70	
207	06	05	出版发行	284.70	28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4.05	7,204.0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04.05	7,204.0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3.28	893.2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2.31	3,082.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0.72	2,910.7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74	317.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168.13	72,894.13	78,274.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880.08	4,634.01	6,246.07
210	01	01	行政运行	3,952.05	3,952.05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00		1,430.00
210	01	03	机关服务	286.17	246.17	4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211.86	435.80	4,776.07
210	02		公立医院	79,239.46	58,486.22	20,753.24
210	02	01	综合医院	50,664.04	43,028.22	7,635.82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7,200.45	5,039.00	2,161.45
210	02	03	传染病医院	5,086.00	4,451.00	635.00
210	02	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659.96	987.00	672.96
210	02	07	儿童医院	4,512.14	2,194.00	2,318.14
210	02	08	其他专科医院	2,787.00	2,787.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329.87		7,329.87
210	04		公共卫生	39,981.37	6,492.67	33,488.70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392.68	5,164.68	1,228.00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148.00		148.00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1,571.36	861.36	710.00
210	04	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66.63	466.63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910.00		4,910.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170.10		24,170.1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22.60		2,322.60
210	06		中医药	2,546.00		2,546.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546.00		2,546.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3.91	1,963.9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43	240.4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28.20	928.2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	※	※	1	2	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5.28	795.28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64.00		1,464.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64.00		1,464.0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97.55	361.55	436.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97.55	361.55	436.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295.77	955.77	13,3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295.77	955.77	13,3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0.80	1,770.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0.80	1,770.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70.80	1,770.80	
230		转移性支出	164,126.40		164,126.4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64,126.40		164,126.4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4,126.40		164,126.4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1	2	3
		总计	82,153.68	79,993.40	2,160.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382.02	76,382.02	
301	01	基本工资	47,600.45	47,600.45	
301	02	津贴补贴	5,427.59	5,427.59	
301	03	奖金	6,550.91	6,550.91	
301	07	绩效工资	7,669.85	7,669.8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11.07	3,211.0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17.74	317.7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1.68	1,681.6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3.46	1,033.4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5.56	675.5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70.80	1,770.8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2.91	442.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0.28		2,160.28
302	01	办公费	156.03		156.03
302	02	印刷费	40.00		40.00
302	05	水费	95.36		95.36
302	06	电费	229.36		229.36
302	07	邮电费	57.67		57.67
302	08	取暖费	325.75		325.75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63.38		163.38
302	11	差旅费	170.03		170.03
302	16	培训费	40.00		4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41		1.41
302	28	工会经费	295.00		295.00
302	29	福利费	265.50		265.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40		147.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8.48		48.4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90		124.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1.38	3,611.38	
303	01	离休费	369.79	369.79	
303	02	退休费	1,562.41	1,562.41	
303	07	医疗费补助	1,475.65	1,475.6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3.54	203.54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42,400.40	3,473.40	233,984.01	399.78		283.50	4,197.62				62.10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93,781.03	1,464.00	192,217.03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54.63	1,464.00	28,090.63				100.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33.63		2,933.63				100.00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1,430.00		1,330.00				10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本级）	500.00		50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84.00		184.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项目	640.00		64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57.63		57.63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222.00		222.00							
210	04		公共卫生		11,795.00		11,795.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本级）	4,366.00		4,366.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00		3.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6,954.00		6,954.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472.00		472.00								
210	06		中医药		347.00		347.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44.00		44.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303.00		303.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64.00	1,464.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项目	1,464.00	1,464.0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15.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新疆老年学会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15.00		15.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000.00		13,0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其他项目	13,000.00		13,0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164,126.40		164,126.4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64,126.40		164,126.4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2,774.40		12,774.4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支出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 助资金	610.00		610.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支出	其他项目	52,000.00		52,000.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补助资金	23,443.00		23,443.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 (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61,449.00		61,449.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支出	其他项目	13,850.00		13,8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778.29	200.00	10,086.79				49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78.29	200.00	10,086.79				491.5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9.44		39.44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 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资金预算	39.44		39.44								
210	04		公共卫生		10,738.85	200.00	10,047.35				491.50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	1,228.00	200.00	1,021.00				7.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	42.00		22.00				20.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 助资金预算	4,489.25		4,303.75				185.5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 助资金预算	4,979.60		4,700.60				279.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助资金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 法局		203.00		20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00		203.00								
210	04		公共卫生			158.00		158.00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卫生监督管理项目	148.00		148.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	10.00		10.00								
210	06		中医药		45.00		45.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 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 补助资金预算	45.00		4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4,860.47		4,570.47				29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0.47		4,570.47				290.00				
210	02		公立医院		3,961.07		3,671.07				29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其他项目	170.00						17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 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85.00		85.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 金	10.00		10.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 助资金	600.00		480.00				12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621.00		1,621.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1,475.07		1,475.07									
210	04		公共卫生		797.40		797.4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81.00		181.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273.40		273.4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343.00		343.00									
210	06		中医药		102.00		102.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102.00		10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2,809.45		2,263.86			83.50	424.00					38.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9.45		2,263.86			83.50	424.00					38.10
210	02		公立医院		2,161.45		1,699.35				424.00					38.10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其他项目	120.00						120.00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350.00		7.90				304.00					38.1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211.00		1,211.00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85.00		85.00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395.45		395.45								
210	04		公共卫生		250.00		250.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110.00		110.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140.00		140.00								
210	06		中医药		398.00		314.51				83.5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398.00		314.51				83.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1,204.30		443.10	284.80			47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4.30		443.10	284.80			476.40				
210	02		公立医院		653.80		169.00	284.80			20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其他项目	20.00						20.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0.00		1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00.00		20.00				180.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54.00		54.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85.00		85.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284.80			284.80								
210	04		公共卫生		116.50		44.50				72.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32.50		32.5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84.00		12.00				72.00					
210	06		中医药		434.00		229.60				204.4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434.00		229.60				204.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513.00		51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00		513.00									
210	02		公立医院		440.00		44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52.00		52.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85.00		85.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济困专项经费	303.00		303.00									
210	04		公共卫生		73.00		73.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3.00		3.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70.00		7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730.00	28.00	517.00			170.00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0.00	28.00	517.00			170.00	15.00					
210	02		公立医院		482.00		482.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65.00		65.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85.00		85.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济困专项经费	332.00		332.00									
210	04		公共卫生		28.00	28.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28.00	28.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06		中医药		220.00		35.00			170.00	15.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20.00		5.00				15.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200.00		30.00			170.00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172.40		2,112.40			30.00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2.40		2,112.40			30.00	30.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00					3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项目	30.00					30.00					
210	02		公立医院		1,788.00		1,788.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703.00		1,703.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85.00		85.00								
210	04		公共卫生		354.40		324.40				3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0		1.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74.80		74.8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	10.00		1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金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240.60		210.60				30.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28.00		28.00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037.60	72.40	3,384.97	102.98			477.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7.60	72.40	3,384.97	102.98			477.25					
210	02		公立医院		3,589.90	69.00	3,099.37	22.98			398.55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0.00		7.00				3.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其他项目	170.00						17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350.00	19.00	110.75				220.25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789.00		1,789.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85.00		85.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1,185.90	50.00	1,107.62	22.98			5.3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04		公共卫生		340.70		252.00	80.00			8.7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0		1.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240.70		158.50	80.00			2.2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99.00		92.50				6.50				
210	06		中医药		107.00	3.40	33.60				70.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107.00	3.40	33.60				70.00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441.60		1,208.60				23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1.60		1,208.60				233.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88.00		688.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688.00		688.00								
210	02		公立医院		678.00		453.00				225.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其他项目	40.00						4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00.00		15.00				185.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	353.00		353.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金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 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85.00		85.00								
210	04		公共卫生		60.60		60.6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 助资金预算	4.60		4.6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 (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56.00		56.00								
210	06		中医药		15.00		7.00				8.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 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 补助资金预算	15.00		7.00				8.00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520.50	324.00	1,035.60				16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0.50	324.00	1,035.60				160.90				
210	02		公立医院		1,375.00	324.00	891.00				16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 助资金	200.00		40.00				16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 金	285.00		285.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 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85.00		85.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 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 金	805.00	324.00	481.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210	04		公共卫生		145.50		144.60				0.9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75.50		74.60				0.9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70.00		70.00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8,201.35	635.00	7,251.35				3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01.35	635.00	7,251.35				315.00				
210	02		公立医院		1,170.00	635.00	300.00				235.00				
210	02	03	传染病医院	卫生事务运行保障项目	635.00	635.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450.00		215.00				235.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85.00		85.00								
210	04		公共卫生		6,931.35		6,931.35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5,860.35		5,860.35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40.00		40.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其他项目	700.00		700.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21.00		121.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金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210.00		210.00								
210	06		中医药		100.00		20.00				80.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100.00		20.00				80.00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807.00		80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00		807.00								
210	02		公立医院		690.00		69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50.00		25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343.00		343.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85.00		85.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12.00		12.00								
210	04		公共卫生		117.00		117.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5.00		5.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112.00		11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1,861.56		915.76	12.00			93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1.56		915.76	12.00			933.8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20.00						32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320.00						320.00				
210	02		公立医院		1,091.96		617.16				474.80				
210	02	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其他项目	20.00						20.00				
210	02	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400.00		32.00				368.00				
210	02	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132.96		106.16				26.80				
210	02	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职业病防治工作专项业务费	120.00		60.00				60.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334.00		334.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85.00		85.00								
210	04		公共卫生		349.60		298.60	12.00			39.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202.00		163.00				39.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资金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21.60		9.60	12.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126.00		126.00								
210	06		中医药		100.00						100.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100.00						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335.00		311.00								2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00		311.00								24.00
210	04		公共卫生		32.00		32.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00		4.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28.00		28.00								
210	06		中医药		153.00		153.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153.00		153.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126.00								24.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健康宣传项目	150.00		126.00								2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40.00	4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服务中心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0	40.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0.00	40.00									
210	01	03	机关服务	卫生健康事务管理项目	40.00	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1,820.00	710.00	982.00				1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0.00	710.00	982.00				128.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00.00		50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 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 资金预算	500.00		500.00							
210	02		公立医院		151.00		151.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 金	66.00		66.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 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85.00		85.00							
210	04		公共卫生		916.00	710.00	193.00			13.00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卫生事务运行保障项目	710.00	710.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 助资金预算	185.00		172.00			13.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 (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21.00		21.00							
210	06		中医药		103.00		18.00			85.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	103.00		18.00			85.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 补助资金预算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120.00			3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其他项目	150.00		120.00			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 心			1,500.00		1,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00		1,500.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65.00		1,365.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 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资金预算	1,365.00		1,365.00							
210	04			公共卫生		95.00		95.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 助资金预算	80.00		80.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 (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15.00		15.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00		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健康行业专项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项 目	40.00		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中心			100.00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0		100.00							
210	04			公共卫生		100.00		10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妇幼卫生发展项目	100.00		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			652.00		588.23			63.77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导中心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2.00		588.23				63.77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30.00		226.23				3.77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项目（成本性支出）	230.00		226.23				3.77				
210	06		中医药		422.00		362.00				60.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22.00		22.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400.00		340.00				6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		421.00		400.60				2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00		400.60				20.4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21.00		400.60				20.4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管理项目	421.00		400.60				20.40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223.92		22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92		223.92								
210	02		公立医院		202.92		202.92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07.00		107.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85.00		85.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02	01	综合医院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10.92			10.92								
210	04		公共卫生		21.00		21.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21.00		2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2,386.94		2,348.34				3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6.94		2,348.34				38.60					
210	02		公立医院		2,318.14		2,318.14									
210	02	07	儿童医院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0.00		10.00									
210	02	07	儿童医院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96.00		196.00									
210	02	07	儿童医院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85.00		85.00									
210	02	07	儿童医院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27.14		27.14									
210	02	07	儿童医院	儿童医院发展补助项目	2,000.00		2,000.00									
210	04		公共卫生		68.80		30.20				38.6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12.80		6.80				6.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 (地方公卫) 补助资金	56.00		23.40			32.6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3,312.00			3,312.00
229		其他支出	3,312.00			3,312.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2.00			3,312.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00			800.0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12.00			2,312.00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			200.00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	※	※	1	2	3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82.69	182.69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41	1.4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81.28	181.2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1.28	181.28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547,472.9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 2,547,472.9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89,143.08 万元，占 11.35%，比上年预算增加 7,974.44 万元，增长 2.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治区财政增加对卫生领域投入力度；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5,411.00 万元，占 1.39%，比上年预算增加 35,41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 2023 年度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列入年初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800.00 万元，占 0.03%，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00 万元，下降 15.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通过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项目减少；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512.00 万元，占 0.10%，比上年预算增加 2,512.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四个通过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的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181,492.02 万元，占 85.63%，比上年预算减少 20,536.10 万元，下降 0.93%，主要原因是各公立医院事业收入预算较上年有所减少；

财政拨款结转27,422.06万元，占1.08%，比上年预算增加27,422.0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各单位将2022年财政拨款结转收入等纳入预算；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0,692.80万元，占0.42%，比上年预算增加10,692.8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各单位将历年各类非财政拨款结余收入等纳入预算。

三、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2,547,472.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915.88万元，占7.34%，比上年预算增加32,551.76万元，增长21.09%，主要原因是全区工资调整，相应经费随之增加。

项目支出2,360,557.08万元，占92.66%，比上年预算增加30,774.45万元，增长1.32%，主要原因是部分全区性项目资金政策调整、各医疗机构将事业收入纳入预算编制。

四、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7,866.08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4,554.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312.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84.70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04.05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系统工资福利支出及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151,168.13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免疫规划及疾病预防控制、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制定医疗机构、医

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等工作；住房保障支出1,770.80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卫生健康行业从业人员住房保障性补贴等；转移性支出164,126.40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各项工作。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3,312.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先天性心脏救助及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五、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24,554.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153.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89.04万元，增长6.74%，主要原因是：全区工资较上年有所调整。项目支出242,400.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196.40万元，增长18.71%。主要原因是：部分全区性项目政策调整，本年投入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84.70万元，占0.09%。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204.05万元，占2.22%。
- 3.卫生健康支出（类）151,168.13万元，占46.58%。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770.80万元，占0.55%。
- 5.转移性支出（类）164,126.40万元，占50.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出版发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84.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24万元，增长19.89%，主

要原因是：卫生健康综合事务宣传管理、老龄健康宣传教育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893.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76.28万元，增长663.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对行政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进行科目间调配使用，导致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3,082.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54.75万元，增长151.0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卫生健康系统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910.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9.52万元，下降7.31%，主要原因是：系统在职人员较上年有所减少，养老保险缴纳随之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17.7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6.17万元，下降23.23%，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系统全额保障单位在职人员较上年有所减少，职业年金缴纳随之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952.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7.81万元，增长6.40%，主要原因是：增加用于卫生健康重大项目保障、卫生健康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开支。

7.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4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00万元，增长16.26%，

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本年度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项目重点用于对卫生健康重大项目保障、卫生健康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286.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88万元，增长22.6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相关经费随之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211.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05.78万元，增长188.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治区财政加强对卫生健康各领域的支持力度。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23年预算数为50,664.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747.52万元，增长20.87%，主要原因是：为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不断增强对公立医院专科建设的支持，自治区财政本年度加大对综合医院的补助力度。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2023年预算数为7,200.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33.64万元，增长44.97%，主要原因是：为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不断增强对公立医院专科建设的支持，自治区财政本年度加大对中医类医院的补助力度。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2023年预算数为5,08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本年度对本级传染病医院补助力度较上年持平。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职业病防治医院（项）：2023年预算数为1,659.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2.96万元，增长48.61%，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重点工作，财政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医院地方公共卫生工作的支持力度。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儿童医院（项）：2023年预算数为4,512.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8.14万元，增长7.59%，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本年度对本级儿童医院补助力度较上年提高。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2023年预算数为2,78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与上年安排持平。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329.8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670.13万元，下降33.36%，主要原因是：本级医院将此类补助资金进行科目间调配使用。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6,392.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5.43万元，增长8.96%，主要原因是：考虑重点工作所需，财政增加对本级疾控机构实验室运转等项目支持。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14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本级监督部门支持力度较上年持平。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1,571.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75.76万元，增长431.58%，主要原因是：考虑单位职能划转，本年度财政加强对本级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全区性地方公共卫生工作的支持力度。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466.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12万元，增长10.18%，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进行科目间调剂使用。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4,9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42.00万元，下降23.90%，主

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前下达各地比例提高，故本级预留部分减少。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24,170.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470.10万元，增长3,352.87%，主要原因是：将2022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结转资金列入年初预算，部分资金在此科目体现。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322.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9.60万元，增长37.19%，主要原因是：因将2022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结转资金列入年初预算，部分资金在此科目体现。

24.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3年预算数为2,54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00.00万元，增长241.29%，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财政加强对我区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支持力度。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40.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10万元，增长5.30%，主要原因是：全区工资调整，相应经费随之增加。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928.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8.43万元，下降16.87%。主要原因是全额保障单位人员减少，相应经费随之减少。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795.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46万元，下降2.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部分医疗保障经费直接列入医疗机构预算。

2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6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64.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部分医疗保障经费直接列入医疗机构预算。

29.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797.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0.21万元，下降22.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老年健康服务项目由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未列入此科目。

30.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295.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16.90万元，下降7.84%，主要原因是：因重点项目政策调整，本年度此科目较上年有所减少。

3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770.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2.04万元，下降1.78%，主要原因是：全额保障单位人员减少，相应经费随之减少。

32.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4,126.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71.20万元，增长1.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下补助资金，均使用转移性支付科目，同时因部分全区性项目政策调整，故此类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六、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2,153.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9,993.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60.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合理配置乡村医生，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通过多渠道予以补偿，落实乡村医生财政补助标准。二是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15〕6号），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统筹城乡卫生事业发展；三是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各项人才培训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实施单位需组织医药卫生领域专家评审论证确定，每年评审时间在 2-5 月，500 万元资金全部预留至自治区财政本级，后期根据评审结果将项目资金分配至实施单位。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二)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合理配置乡村医生，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通过多渠道予以补偿，落实乡村医生财政补助标准。二是根据《关于

印发自治区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15〕6号），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统筹城乡卫生事业发展。三是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各项人才培训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2,958.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专项用于乡村医生补助及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分配各地，共12,958.4万元，其中：自治区卫生健康委184万元、伊犁州691万元、塔城地区211万元、阿勒泰地区278万元、博州283万元、昌吉州397.6万元、巴州248万元、阿克苏地区836.8万元、克州562万元、喀什地区5523万元、和田地区3471万元、吐鲁番20万元、哈密25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

预算安排规模：65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专项用于中医治未病建设、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专病、中西医结合能力提升等项目实施，安排本级及各地654万元，其中：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44万元、乌鲁木齐40万元、克拉玛依20万元、伊犁州70万元、塔城地区20万元、阿勒泰地区20万元、博州20万元、昌吉州70万元、巴州20万元、阿克苏地区90万元、克州20万元、喀什地区70万元、和田地区110万元、吐鲁番20万元、哈密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四）项目名称：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公立医院行政领导人员职业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办人函〔2019〕57号）精神，通过职业化培训，使公立医院行政领导人员具有更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具备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行业职业素养，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能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以及良好的品行修养，切实提高其政治能力和专业能力。加强对医疗人才“组团式”援疆工作的指导，提升受援地医疗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推动和完善组团援疆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4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资金全部拨付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专项用于卫生援疆人才培养工作、全区卫生健康管理人才培养工作、突发应急拉练工作、全区卫生健康信息系统运维等工作合计1430万元。具体用于差旅费25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00万元，委托业务费195万元，维修费350万元，培训费230万元，办公费30万元，其他27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五）项目名称：新疆老年学会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

-2020年）的通知》，为整合社会资源、激发社会活力，提升老年教育现代化水平，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特设立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安排至新疆老年学学会，专项支持新疆老年学学会工作会议、赴基层县市提供文化扶贫等工作，开展老年学多学科和跨学科研究，为自治区老龄事业的发展提供咨询服务和理论支持。具体用于培训费8万元，差旅费2万元，其他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六）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10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七）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2,0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八）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3,0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九）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3号），中央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30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用于自治区中医培训基地、中医专科建设基地等工作，具体用于培训费、差旅费、委托费等支出。具体是：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150万元，中医人才培养15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要求，下达2023年第一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6,95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专项用于开展重大传染病相关的实验室能力建设、哨点监测、咨询检测、宣传教育、高危人群干预

、随访管理等工作合计6954万元。具体用于免疫规划项目40万元，艾滋病防治6912万元，包虫病防治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十一)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等文件精神，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和自治区按比例分担。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号），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3,44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项工作实施。安排各地23443万元，其中：乌鲁木齐1684万元、克拉玛依199万元、伊犁州2305万元、塔城地区777万元、阿勒泰地区600万元、博州358万元、昌吉州1206万元、巴州1241万元、阿克苏地区2599万元、克州930万元、喀什地区6706万元、和田地区3660万元、吐鲁番621万元、哈密55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十二)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等文件精神，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和自治区按比例分担。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号），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4,36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4,366.00万元全部预留至自治区本级财政，待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人均补助标准明确后，予以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十三）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57.6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专项用于开展我区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合计57.63万元。具体用于全科医生培养16.63万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培训4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2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专项用于开展我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部资金222.00万元拨付至新疆军区总医院，因该单位不是自治区财政预算单位，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进行转拨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1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专项用于开展职业病防治等相关工作，具体用于差旅费支出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全民健康体检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补助、分级负担、各部门负责的原则保障，各地做好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的测算，加大统筹力度，并将体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补助。”

”根据全国爱卫办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新疆行动工作相关培训班，加大控烟宣传力度，开展多种

形式的创建活动及人员培训。

预算安排规模：61,92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专项用于全区全民健康体检、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开展，安排61,921.00万元，其中：自治区卫生健康委472万元、乌鲁木齐1640万元、克拉玛依174万元、伊犁州5655万元、塔城地区2358万元、阿勒泰地区1764万元、博州970万元、昌吉州2188万元、巴州1646万元、阿克苏地区6980万元、克州2585万元、喀什地区21748万元、和田地区11419万元、吐鲁番1493万元、哈密82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十七）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3,8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7号）要求，下达2023年第一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4,489.2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用于开展重大传染病相关的实验室能力建设、哨点监测、咨询检测等工作。用于

疫苗、实验室试剂耗材、药品采购 3342.05万元，实验室专用设备购置 185.5万元，实验室维护、培训、差旅等 961.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十九)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7号）要求，下达2023年第一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4,979.6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部用于全疆艾滋病防治试剂采购，专用材料费4,979.6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二十)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39.4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用于开展紧缺人才培训等项目，培训费39.4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二十一)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1号），中央提前下达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4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用于开展职业病防治等项目，具体用于职业病防控项目的实验室耗材及设备采购42.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二十二）项目名称：疾病预防控制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生物安全实验室运行维护评价规范》《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等规定，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22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用于保障疾控业务及生物安全实验室运行等工作。具体用于：实验室水电暖设施维修（护）运行费768.5万元，实验室检测专用材料、培训费及差费等130万元，公共卫生网络平台运行费129.5万元，人员补助费2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二十三）项目名称：卫生监督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数十部法律法规及条例规定，开展相关卫生监督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4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用于监督检查相关成本46万元、卫生监督信息平台维护成本87.7万元、全疆监督员业务培训成本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卫生监督法律宣传等其他成本7.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二十四）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3号），中央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4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用于对全区各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中医药监督人员开展中医药基础知识、法律法规、突发事件及典型案例培训，培训费4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二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1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专项用于开

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用于差旅费5万元，委托费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二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合理配置乡村医生，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通过多渠道予以补偿，落实乡村医生财政补助标准。二是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15〕6号），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统筹城乡卫生事业发展。三是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各项人才培训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专项用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专业）师资培训，培训费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二十七)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7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二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落实自治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重点鼓励、扶持、建设一批具有技术优势、竞争优势、品牌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特设立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6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用于开展重点专科建设，具体是专用材料购置120万元、培训费36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二十九）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3号），中央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0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用于培训基地、专科建设基地开展相关工作，培训费10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三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要求，下达2023年第一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273.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专项用于包虫病防治患者费用40万元、慢病综合防控筛查154.4万元、艾滋病防治筛查10万元、重大疾病监测培训6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三十一)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1,62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明细是：专用材料购置162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三十二)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号），中央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8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明细是：专用材料购置8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三十三）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号），中央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475.0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用于开展紧缺人员培训等工作，具体明细是：培训费1,475.0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三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1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8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用于国家应急队伍建设能力提升180万元，职业病防治培训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三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全民健康体检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补助、分级负担、各部门负责的原则保障，各地做好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的测算，加大统筹力度，并将体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补助。”根据全国爱卫办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新疆行动工作相关培训班，加大控烟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及人员培训。

预算安排规模：34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用于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培训49万元，专用设备购置29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三十六)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三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落实自治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重点鼓励、扶持、建设一批具有技术优势、竞争优势、品牌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特设立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3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专项用于开展重点专科建设。具体是：专用设备购置3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70万元，差旅费0.22万元，专用材料费24.52万元，劳务费0.5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三十八)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3号），中央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39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专项用于中医药循证评价研究等工作。具体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68.81万元，专用设备购置83.5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8.98万元，劳务费1.18万元，专用材料费1.56万元，培训费19.37万元，差旅费13.50万元，印刷费1.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三十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要求，下达2023年第一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1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专项用于开展重大传染病相关咨询检测、宣传教育、高危人群干预、随访管理等工作。具体是：专用材料费50.29万元，差旅费11.43万元，劳务费1.77万元，培训费1.2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2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四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1,21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自治区中医医院，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资金用于药品专用材料购置121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四十一)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号),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 8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 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 资金用于药品专用材料购置8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年1月-12月

(四十二)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号), 中央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 395.4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 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专项用于开展紧缺人才培训等工作。专用设备购置87.22万元, 专用材料费5.90万元, 培训费19.10万元, 差旅费16.64万元, 印刷费2.96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63.6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四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全民健康体检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补助、分级负担、各部门负责的原则保障，各地做好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的测算，加大统筹力度，并将体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补助。”根据全国爱卫办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新疆行动工作相关培训班，加大控烟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及人员培训。

预算安排规模：1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用于专用材料费14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四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合理配置乡村医生，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通过多渠道予以补偿，落实乡村医生财政补助标准。二是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15〕6号）。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统筹城乡卫生事业发展。三是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卫科教发〔2018〕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各项人才培训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专项用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专业）师资培训，培训费2.56万元、其他费用7.4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四十五）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四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落实自治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重点鼓励、扶持、建设一批具有技术优势、竞争优势、品牌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特设立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2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专项用于开展重点专科建设，培训费20万元，设备购置费18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四十七)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3号），中央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43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用于中医药循证评价研究等相关工作。具体是：印刷费5万元，咨询费7万元，差旅费4.185万元，培训费63.815万元，劳务费236.6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21.36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30万元，信息网络服务软件购置费6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四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要求，下达2023年第一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32.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专项用于开展重大传染病相关的宣传教育、高危人群干预、随访管理等工作。咨询费7万元，劳务费14.44万元，专用材料费11.0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四十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5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用于专用材料购置5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五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8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用于专用材料购置8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五十一)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号），中央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84.8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用于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工作，生活补助费284.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五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全民健康体检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补助、分级负担、各部门负责的原则保障，各地做好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的测算，加大统筹力度，并将体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补助。”根据全国爱卫办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新疆行动工作相关培训班，加大控烟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及人员培训。

预算安排规模：8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用于设备维护改造费12万元，设备购置费7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五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要求，下达2023年第一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专项用于污染监测费用支出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五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5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专用材料购置5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五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8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专用材料购置8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五十六)项目名称：济困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政函〔2003〕60号文件精神，同意对两所济困医院每年给予经费补助。在医院履行职能的前提下，一定程度上缓解城镇困难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预算安排规模：30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项目资金用于门诊济困病人减免补助、其他各类应急救助优惠。门诊济困病人减免医疗费41.18万元，住院济困病人减免医疗费216.34万元，其他各类应急救助减免45.4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五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全民健康体检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补助、分级负担、各部门负责的原则保障，各地做好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的测算，加大统筹力度，并将体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补助。”

预算安排规模：7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用于全民健康体检物资支出7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五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专项用于中医治未病建设、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专病

、中西医结合能力提升等项目实施。专用设备购置 15 万，人员培训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五十九）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3号），中央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专项用于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等项目实施。中西医临床实训中心建设及专科建设 170 万元，中西医人才培养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六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6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专用材料费购置 6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六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8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专用材料费购置 8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六十二）项目名称：济困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政函〔2003〕60号文件精神，在自治区设立两所济困医院，通过政府指导为贫困人口提供价格低廉、服务优质和系统完善的医疗诊治服务，解决贫困人群的疾患。

预算安排规模：33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用于医疗补助支出及为济困患者减免医用耗材及生活补助等。门诊患者医疗费用减免40万元，住院患者医疗费用减免29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六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全民健康体检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补助、分级负担、各部门负责的原则保障，各地做好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的测算，加大统筹力度，并将体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补助。”根据全国爱卫办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新疆行动工作相关培训班，加大控烟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及人员培训。

预算安排规模：2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用于开展公共卫生相关工作。一线工作人员绩效补助2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六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合理配置乡村医生，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通过多渠道予以补偿，落实乡村医生财政补助标准。二是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15〕6号），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统筹城乡卫生事业发展。三是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卫科教发〔2018〕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各项人才培训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专业）师资培训等工作。专项用于开展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支出5.70万元、开展教学活动的相关支出4.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六十五)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六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

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要求，下达2023年第一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74.8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专项用于开展重大传染病相关的咨询检测、宣传教育、高危人群干预、随访管理等工作。具体用于开展项目推广过程中发生的培训费1.60万元，问卷调查费、临床随访劳务费14.80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58.4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六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1,70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专项用于开展自治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过程中医院药品、卫生材料等专用材料费支出1703.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六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

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8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专项用于开展中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过程中医院药品、卫生材料等专用材料费支出8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六十九）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号），中央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40.6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工作。专用设备购置30.00万元，培训费58.50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52.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七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1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用于职业病防治等工作，培训费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七十一)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全民健康体检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补助、分级负担、各部门负责的原则保障，各地做好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的测算，加大统筹力度，并将体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补助。”根据全国爱卫办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新疆行动工作相关培训班，加大控烟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及人员培训。

预算安排规模：2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用于开展公共卫生相关工作，专用材料费28.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七十二)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合理配置乡村医生，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

和质量，通过多渠道予以补偿，落实乡村医生财政补助标准。二是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15〕6号），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统筹城乡卫生事业发展。三是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卫科教发〔2018〕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各项人才培训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专项用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专业）师资培训。专用材料费1万元，培训费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七十三）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7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七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落实自治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重点鼓励、扶持、建设一批具有技术优势、竞争优势、品牌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特设立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3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专项用于开展重点专科建设。设备购置 220.25 万元，差旅培训费 39.72 万元，采购专用材料 34 万元，劳务费 7 万元，委托业务费 4 万元，邮电费 5.5 万元，讲课费 19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20.5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七十五）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3号），中央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0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用于培训基地、专科建设基地开展相关工作。专用设备购置 70 万元，差旅培训费 12.1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办公印刷费 3.6 万元，讲课费 3.4 万元，其他支出 4.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七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要求，下达2023年第一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240.7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专项用于开展重大传染病相关的实验室能力建设、哨点监测、咨询检测、宣传教育、高危人群干预、随访管理等工作。设备购置 2.2 万元，差旅培训费 22 万元，劳务费 13 万元，委托业务费 45 万元，办公印刷邮电费 10.7 万元，医疗费补助 80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 20 万元，其他支出 47.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七十七)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1,78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支付医疗活动中使用的专用材料 178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七十八)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

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8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专用材料购置8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七十九）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号），中央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185.9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专项用于开展紧缺人才培训等项目。差旅费163.52万元，劳务费388.5万元，委托业务费553万元，讲课费等50万元，生活补助22.98万元，设备购置5.3万元，办公印刷2.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八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1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专项用于职业病防治等工作，培训费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八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全民健康体检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补助、分级负担、各部门负责的原则保障，各地做好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的测算，加大统筹力度，并将体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补助。”根据全国爱卫办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新疆行动工作相关培训班，加大控烟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及人员培训。

预算安排规模：9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用于开展公共卫生相关工作。专用材料购置7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6.5万元，差旅费11.5万元，劳务费2万元，委托业务费4万元，办公印刷费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八十二）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八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落实自治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重点鼓励、扶持、建设一批具有技术优势、竞争优势、品牌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特设立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2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专项用于开展重点专科建设。设备购置费185万元，差旅费、劳务费、培训费等商品服务支出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八十四）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3号），中央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专项用于高级人才工作室建设。办公设备支出8万元；印刷费、培训费、劳务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八十五)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要求，下达2023年第一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4.6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专项用于开展重大传染病相关的咨询检测、宣传教育、高危人群干预、随访管理等工作。劳务费支出4.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八十六)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35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专用材料费35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八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8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专用材料费8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八十八）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68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专项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紧缺人才培训、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建设培训、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等项目。劳务费 228万元，差旅费60万元、培训费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性支出 4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八十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全民健康体检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补助、分级负担、各部门负责的原则保障，各地做好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的测算，加大统筹力度，并将体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补助。”根据全国爱卫办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新疆行动工作相关培训班，加大控烟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及人员培训。

预算安排规模：5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专项用于开展公共卫生相关工作。专用材料费 5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九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落实自治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重点鼓励、扶持、建设一批具有技术优势、竞争优势、品牌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特设立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2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资金专项用于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发挥各医疗机构特色专科优势。培训费10.0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60.00万元，劳务费3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九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7号）要求，下达2023年第一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75.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资金专项用于慢性病综合防控等工作。培训费4.45万元，专用材料费21.70万元，劳务费23.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7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9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九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

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28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专用材料费28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九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8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专用材料费8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九十四）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

知》（财社〔2022〕136号），中央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80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专项用于开展紧缺人才培训等项目。劳务费24.00万元，委托业务费453.00万元，培训费4万元，津贴补贴324.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九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全民健康体检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补助、分级负担、各部门负责的原则保障，各地做好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的测算，加大统筹力度，并将体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补助。”根据全国爱卫办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新疆行动工作相关培训班，加大控烟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及人员培训。

预算安排规模：7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用于开展公共卫生相关工作。专用材料费7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九十六)项目名称：卫生事务运行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新疆石油管理局明园职工医院和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职工医院移交地方管理有关事宜会议纪要》（新政阅〔2017〕73号）文件精神及移交协议，2018年新疆石油管理局明园职工医院、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职工医院移交至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并入原自治区科学技术研究所、原自治区胸科医院。两家医院经编办批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自治区财政应按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补助政策给予经费补助。

预算安排规模：63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用于落实医院人员保障等相关所需，人员经费63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九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落实自治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重点鼓励、扶持、建设一批具有技术优势、竞争优势、品牌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特设立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4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专项用于开展重点专科建设。专用材料费215.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3.2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211.8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九十八)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3号），中央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用于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相关工作。培训费15万元，专用设备购置80万元，委托业务费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九十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要求，下达2023年第一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5,860.3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专项用于开展重大传染病相关的咨询检测、宣传教育、高危人群干预、随访管理等工作。培训费60.00万元，专用材料费5,369.95万元，委托业务费160.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0.40万元，差旅费16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7号）要求，下达2023年第一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专项用于开展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与包虫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相关的咨询检测、宣传教育、高危人群干预、随访管理等工作，主要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零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全民健康体检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补助、分级负担、各部门负责的原则保障，各地做好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的测算，加大统筹力度，并将体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补助。”根据全国爱卫办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新疆行动工作相关培训班，加大控烟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及人员培训。

预算安排规模：1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专

项用于开展全民健康体检相关工作，培训费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零二)项目名称：卫生健康行业专项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立医院行政领导人员职业化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办人函〔2019〕357号）文件要求，为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特设立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用于举办公立医院行政人员职业化培训班等人才培训项目，培训费4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零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7号）要求，下达2023年第一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用于开展传染病防治相关工作，培训费8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零四)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

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36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用于开展人才培养培训相关工作，县乡村人员培训费136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零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主要用于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预算安排规模：3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主要用于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相关的专用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费3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零六）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零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落实自治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重点鼓励、扶持、建设一批具有技术优势、竞争优势、品牌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特设立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4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主要用于专用设备购置，具体是：专用设备购置368万元，其他支出3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零八)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3号)，中央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主要用于中医专用设备购置1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零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7号）要求，下达2023年第一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21.6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医疗费补助12万元，其他支出9.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一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33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主要用于专用材料费，专用材料费33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一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

知》（财社〔2022〕134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8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主要用于取消药品加成，医院专用材料费8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一十二）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号），中央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32.9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主要用于专用设备购置2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8万元，其他支出106.1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一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20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主要用于专用设备购置 39 万元，专用材料费 13 万元，其他支出 1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一十四)项目名称：职业病防治工作专项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开展全区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完成职业卫生监测和放射卫生监测既定各项任务和指标。

预算安排规模：1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主要用于差旅费 17.64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专用材料费 33.3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60 万元，其他支出 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一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2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主要用于专用材料费购置 1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一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落实自治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重点鼓励、扶持、建设一批具有技术优势、竞争优势、品牌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特设立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2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用于取消药品加成，医院专用材料购置费2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一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7号）要求，下达2023年第一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用于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劳务费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一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等文件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

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34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用于取消药品加成，医院购置专用材料费343.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一十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8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用于取消药品加成，医院购置专用材料费8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二十）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号），中央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用于支付“万名医师下基层”项目，差旅费和培训费1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二十一)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全民健康体检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补助、分级负担、各部门负责的原则保障，各地做好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的测算，加大统筹力度，并将体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补助。”

预算安排规模：11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用于开展公共卫生相关工作，全民健康体检专用材料购置费112.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二十二)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5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5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用于开展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差旅费 2.00 万元，维修(护)费 480.00 万元，培训费 3.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二十三) 项目名称：卫生事务运行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研究新疆石油管理局明园职工医院和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职工医院移交地方管理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新政阅〔2017〕73号）文件精神及移交协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由原新疆石油管理局明园职工医院整合组建，经编办批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自治区财政按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补助政策给予经费补助。

预算安排规模：7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用于落实医院人员保障经费等相关所需。绩效工资 400.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二十四)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3号），中央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0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用于开展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相关工作。培训费18.0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8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二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7号）要求，下达2023年第一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18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用于开展传染病防治相关工作。印刷费1.50万元，专用材料费22.00万元，租赁费1.00万元，培训费20.5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3.00万元，劳务费1.00万元，维修(护)费8.00万元，差旅费14.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3.00万元，邮电费1.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二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6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专用材料费66.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二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8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专用材料费8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二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全民健康体检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补助、分级负担、各部门负责的原则保障，各地做好

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的测算，加大统筹力度，并将体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补助。”根据全国爱卫办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新疆行动工作相关培训班，加大控烟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及人员培训。

预算安排规模：2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用于开展公共卫生相关工作。专用材料费21.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二十九）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三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卫科教发〔2018〕13号）等文件精神，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各项人才培训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提升基层卫生人员服务能力，完成 2023 年自治区财政经费支持的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培训费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月

(一百三十一)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7 号）要求，控制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的流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预算安排规模：12.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专项用于开展重大传染病相关的科室能力建设、包虫病治疗等工作。培训费 6.8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月

(一百三十二)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等文件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19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自治区儿童医院，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用于

支付药品专用材料费 19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三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3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8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用于支付药品专用材料费 8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三十四）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 号），中央提前下达我区 2023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7.1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县乡村人才能力建设培训。其中培训费 18.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三十五）项目名称：儿童医院发展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共建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合作协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区域医疗中心试点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设立此专项。

预算安排规模：2,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用于医院内部物资采购、服务保障、科研论文及科研建设、医疗学科建设等支出。用于北京儿童医院固定运营管理费用 2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三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全民健康体检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补助、分级负担、各部门负责的原则保障，各地做好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的测算，加大统筹力度，并将体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补助。”根据全国爱卫办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新疆行动工作相关培训班，加大控烟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及人员培训。

预算安排规模：5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医院开展公共卫生相关工作。支付专用材料费 23.4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32.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三十七)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等文件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 10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用于支付药品专用材料费 10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三十八)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3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8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用于支付药品专用材料费8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三十九)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合理配置乡村医生，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通过多渠道予以补偿，落实乡村医生财政补助标准。二是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15〕6号)，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统筹城乡卫生事业发展；三是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卫科教发〔2018〕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各项人才培训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0.9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用于老年医学人才培养项目。培训费10.9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四十)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全民健康体检资

金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补助、分级负担、各部门负责的原则保障，各地做好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的测算，加大统筹力度，并将体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补助。”根据全国爱卫办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新疆行动工作相关培训班，加大控烟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及人员培训。

预算安排规模：2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用于支付药品专用材料费21.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四十一)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12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用于取消药品加成，专用材料费购置121.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四十二)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8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用于取消药品加成，专用材料费购置8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四十三）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7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四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全民健康体检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补助、分级负担、各部门负责的原则保障，各地做好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的测算，加大统筹力度，并将体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补助。”根据全国爱卫办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新疆行动工作相关培训班，加大控烟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

创建活动及人员培训。

预算安排规模：2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用于医院开展公共卫生相关工作。专用材料费21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四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

预算安排规模：2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用于中医治未病建设、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专病、中西医结合能力提升等项目实施。其中：差旅费支出12万元，培训支出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四十六)项目名称：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项目（成本性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和高级卫生专业资格考试收费分成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非税〔2013〕24号)等有关文件。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依法依规开展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为我区医疗纠纷的处理、医患矛盾的解决贡献力量。

预算安排规模：2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资金安排至该中心医学考试中心180万元、医学鉴定科11.4万元及党政办公室38.6万元，用于继续深入开展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完成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考试及其他医学类考试的考务培训、委托业务等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四十七)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3号），中央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4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用于开展少数民族医医师资格考试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其中：用于机考题库建设与维护出差及调研30万元；少数民族医考试组织实施业务员培训10万元；机考题库建设与维护工作200万元，少数民族医机考试卷包生成及测试工作60万，包括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少数民族医试卷开发委托业务工作1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四十八)项目名称：妇幼卫生发展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党编办〔2015〕165号文件批复单位职责，中心

主要承担全区母婴保健监测和技术指导工作，为基层妇女、儿童提供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为保障业务工作开展，特设立此专项。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中心，用于开展妇幼卫生相关工作。其中：租赁费38万元，物业管理费31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四十九）项目名称：卫生健康事务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批复自治区本级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号），该项目为非税收入成本性返还项目，收入由双方协商收取，并按财政规定缴纳完税款后的金额全部上缴国库。

预算安排规模：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用于机关后勤服务费，劳务费4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五十）项目名称：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协调解决新疆老年大学协会和新疆老年大学存在困难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新政阅〔2007〕63号）精神，为提高老年同志的兴趣爱好和能力，给老年同志提供更好的学习条件为目的实施该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42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用于保障学校教学场地、办公场地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正常开展办公、提供老年教育服务等工作。预算安排办公费8万元，印刷费2万元，电费9万元，邮电费1.5万元，物业管理

费188.9万元，差旅费6万元，维修维护费80.2万元，劳务费78.5万元，委托业务费3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3.5万元，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20.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五十一）项目名称：卫生健康宣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我区全面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活动，提高健康教育服务能力，各级各类媒体加大健康科学知识宣传力度，积极建设和规范各类广播电视等健康栏目，利用新媒体拓展健康教育。

预算安排规模：1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专项用于开展卫生健康主题教育宣传活动、制作全年6期《健康新疆》杂志、制作卫生健康题材宣传片等工作。用于宣传项目委托业务费支出1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五十二）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3号），中央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5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用于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15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五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要求，下达2023年第一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2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专项用于开展重大传染病相关工作。培训费2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一百五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1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专项用于开展职业病防治等相关工作。培训费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八、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312.00万元。

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2,362.00万元，增长248.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对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支持。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0.00万元，增长220.00%。主要是用于开展传染病关爱工程、儿童先天畸形医疗救助项目等。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31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12.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用于开展0-6岁儿童先天性疾病筛查及救助、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等。

3、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00万元，下降71.43%。主要是用于项目单位科目间调剂，此科目较上年减少。

九、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182.6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1.28万元，公务接待费1.41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1.95万元，下降1.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各单位本年和上年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各单位本年和上年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45万元，下降0.79%，主要原因是本年各单位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0.50万元，下降26.18%，主要原因是本年各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

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及下属1家行政单位和26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60.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5.03万元，下降4.64%。主要原因是委系统各单位厉行节约，严控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217,203.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83,217.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76,451.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7,535.10万元。

2023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2,180.07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26,544.9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2054193.68平方米，价值866533.14万元。

2.车辆385辆，价值14652.77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57辆，价值5555.85万元；执法执勤用车47辆，价值1278.95万元；其他车辆181辆，价值7817.97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19353.99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577012.17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507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28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0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7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88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29个，涉及预算金额132065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项目（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阿依努尔·阿不都热依木、张琦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0	其中：财政拨款	23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我中心将在2023年将开展以下工作：一、完成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考试及前期考务培训工作。二、完成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及前期考务培训工作。三、完成全国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及前期命题、考官、考务培训工作。四、完成全国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及前期命题及考务培训。五、完成全区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有关专业的命题、翻译及考务培训工作。六、组织安排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副高级考试及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前的机考管理员培训及督考人员培训工作。七、其他相关专业考试工作；为医护人员岗位准入及职称评定提供基础，保障医护人员职称评定的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大型考试次数	>=6次	计划标准	6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大型考试督考人员数量	>=80人	计划标准	80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工作聘请专家人数	>=10人	计划标准	10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考前机考管理员及督考人员培训人数	>=100人	计划标准	100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医师资格考试民族医类别题库更新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次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命题工作聘请专家人数	>=15人	计划标准	15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举办大型考试天数	>=6天	计划标准	6天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全年完成医疗事故鉴定案例数	>=需鉴定案件的80%	计划标准	需鉴定案件的8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大型考试考生参与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考试程序符合规定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医疗事故鉴定程序符合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医护人员考试通过率	>=45%	计划标准	4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医疗事故鉴定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考试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30日前	计划标准	2021年11月30日	3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举办大型考试成本	<=4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6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笔试题库更新成本	<=11.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大型考试督考人员成本	<=172.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疗事故鉴定案件成本	<=0.35万元/例	预算支出标准	0.35万元/例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卫生类考试（医师资格考试、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成本	<=3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0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大型考试督考人员成本	<=172.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72.6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医护人员岗位准入及职称评定提供基础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为人民法院解决医患纠纷提供科学依据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显著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取证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考生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中心		
项目名称	妇幼卫生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同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自治区妇幼保健中心搬迁后正常办公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15人	历史标准	18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租赁房屋面积	>=700平方米	历史标准	708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安保人员配置数量	>=21人	历史标准	25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3.20%	10	满意度赋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新疆老年学会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江金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	其中: 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根据要求在第一,二季度对全疆基层县市重点扶贫地区开展助老扶困调研活动,提高老年人的生命和生活质量为目的,整合社会资源、激发社会活力,提升老年教育现代化水平 2.第二,三,四季度在全疆地州开展老年银龄活动,健康助老活动,文化扶贫讲座活动。 3.全年在全疆开展“反诈骗,强宣传,进社区,送健康”等各类专项讲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学学会工作会议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3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老年学学会全疆交流培训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3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老年学学会工作会议人数	>=30人	计划标准	30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老年学学会赴全疆基层县市文化扶贫活动	>=3次	计划标准	3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次数					
质量指标		老年学学会工作会议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老年学学会全疆交流培训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老年学学会赴全疆基层县市文化扶贫活动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时效指标		老年学学会工作会议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老年学学会全疆交流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老年学学会赴全疆基层县市文化扶贫活动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学学会工作会议成本	<=2.1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14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老年学学会全疆交流培训成本	<=3.4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44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老年学学会赴全疆基层县市文化扶贫活动成本	<=5.4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46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老年学学会工作人员全年补贴	<=3.9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96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老年教育发展机制	有效创新	计划标准	为自治区老龄事业的发展提供咨询服务和理论支持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推动老年教育发展途径	持续推动	计划标准	持续推动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学会工作会议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老年学学会全疆交流培训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						
项目名称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周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1	其中: 财政拨款	42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做好老龄教育的理论研究和调研工作，努力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老年教育发展新格局。保障本校教学场地、办公场地正常运行，保障我校正常开展教学工作、提供老年教育服务，保障教学教师及系主任的工资报酬。为继续贯彻中央“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精神，落实中国老年大学协会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新疆各地州老年大学协会的信息、经验、学术交流和老年教育工作的推进，做好协会理事42个会员学校的会议的组织和老龄教育的理论研究和调研工作，努力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老年教育发展新格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理事会议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理事会会议天数	>=1天	计划标准	1天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举办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2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举报活动天数	>=2天	计划标准	2天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组织学员志愿者活动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编印宣传材料数量(校报、动态)	>=200份	计划标准	200份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发布宣传稿件数量	>=150份	计划标准	150份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办公楼面积	=22508.48平方米	计划标准	22508.48平方米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教师队伍人数	>=40人	计划标准	40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班级微信群管理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95%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各项活动开展率	>=90%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理事会议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宣传材料印刷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会议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编印宣传材料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用经费支出及时性	>=95%	计划标准	95%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活动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师、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7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0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学活动成本	<=1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协会理事会议人均支出标准	=500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500元/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楼运行成本	<=3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00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各地州老年教育事业发展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不断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老年教育发展新格局	逐渐形成	计划标准	逐渐形成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会员单位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学员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卫生事务运行保障			项目负责人		同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10	其中: 财政拨款	71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卫生事务运行保障项目，保障单位人员工资与日常运行，使得医院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提高服务效率进一步扩大业务总量，不断满足全区广大妇女儿童多元化多层次卫生健康服务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150人	历史标准	157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次数	>=12次	历史标准	12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率					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工资中财政保障数	<=59.1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9.17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3.2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马宇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809	其中: 财政拨款	2780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区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二是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1%。三是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提升基本公卫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85%以上，全区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保持在120万人以上，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达到44万人以上。四是强化绩效评价，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流程和评价方式。以线上评价为主、现场检查为辅，通过采取系统数据监测，服务质量与群众获得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96.71%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95.95%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20万人	计划标准	151.24万人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44万人	计划标准	46.36万人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90.56%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中医药健	>=60%	计划标准	85.52%	3.5	按照完成比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健康管理率					例赋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0%	计划标准	81.49%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计划标准	82.29%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计划标准	83.58%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计划标准	80.3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	计划标准	73.16%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99.95%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不断缩小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不断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项目负责人	李林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300	其中: 财政拨款	83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继续巩固破除医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到2023年底，15家委直属直管医疗机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现：1.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2.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3.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4.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5.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历史标准	29.24%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立医院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历史标准	39.9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立医院基础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历史标准	5.46%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历史标准	70.1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历史标准	9.44天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落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8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拨付补助资金的使用	2023年10月底	历史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历史标准	66%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历史标准	131.29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5%	历史标准	-0.33%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5%	历史标准	5.37%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自治区重点专科建设			项目负责人	莫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对遴选出的重点专科项目通过人才队伍、医疗质量、服务能力、基础条件、科研培训等方面进行加强建设。在自治区级医疗机构中选出一批临床重点专科进行扶持，培养专科人才60人，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达到95%，培训按期完成率达到100%。建设成为有技术优势、竞争优势、品牌优势的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打造成为技术水平较高、各具特色优势的专科专病群，带动和促进其他相关专科的建设和发展，使各族群众就近得到较先进和满意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专科人才数量	>=60人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外出进修学习人次	>=50人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年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次数	>=80次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疑难危重救治情况较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无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降低专科重点病种外转	逐步降低	历史标准	无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人员满意度	>=92%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地方公卫）			项目负责人		陈凯、梁晓柱、莫良、张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3400	其中：财政拨款	634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 通过健康体检，落实医疗惠民政策，实现疾病“早发现”，进而实现“早干预、早治疗”目标，提升群众健康水平。继续实施全民健康体检项目，确保体检完成率 $\geq 90\%$ ，各地开展业务培训覆盖率 $\geq 90\%$ ，开展业务指导 ≥ 30 次；2.不断提高公立医院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升公立医院疫情防控能力，实施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设置公共卫生科15个，设置发热门诊13个；3.使居民碘营养水平达到适宜水平，继续在南疆4地州22个已脱贫县实施碘盐价格补贴120万元，对已脱贫农牧民免费发放加碘盐，使碘缺乏病重点地区发放免费碘盐覆盖率达到90%；4.安排其他公共卫生工作经费180万元，通过国家卫生城镇复审和创建工作，提升城乡环境一体化发展水平，完成国家卫生城镇复审25个，复审达标率 $\geq 85\%$ ，复审按时完成率 $\geq 90\%$ ，促进“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养成。加大健康新疆行动实施力度，开展健康新疆行动年度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完成报告1份，按时完成率 $\geq 90\%$ ，各地实施综合评价良好率 $\geq 80\%$ ，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1446.3万人	历史标准	1446.3万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次数	≥30次	计划标准	14次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碘盐发放地区	=4个	计划标准	4个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卫城镇复审数	=25个	计划标准	19个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健康新疆行动年度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报告数	=1份	计划标准	1份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共卫生科设置	=15个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热门诊设置	≥13个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疫情期间黄码医院设置	>=4所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疫情防控指导次数	≥30次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体检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州、市）线下体检业务培训覆盖体检机构率	≥90%	其他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95%	行业标准	99%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碘缺乏病重点地区发放免费碘盐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97%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卫生城镇复审达标率	≥85%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健康新疆行动各地实施综评良好率	≥8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传染病报卡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碘盐发放按期	=100%	历史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	工作资料

		完成率				例赋分	
		国家卫生城镇复审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健康新疆行动年度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报告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碘盐补助支出成本	≤12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其他公共卫生工作支出成本	≤18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民健康体检支出成本	≤617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支出成本	≤14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社会卫生长效管理机制	有效完善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发放免费碘盐的育龄妇女尿碘中位数	≥150μg/L	行业标准	181μg/L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发放碘盐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6%	10	满意度赋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项目负责人		陈凯、丁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108	其中：财政拨款	14108	其他资金：0		
项目总体目标	1、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服务能力，构建一支规范化的高素质住院医师带教师资队伍，建立健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人才培养体系，自治区第三轮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项目2023年招生600人，推广适宜技术80项，卫生健康青年医学科技人才专项科研项目立项50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项目培训人数1200人，培养健康扶贫乡村医生定向生250人，培养计划完成率达到85%。2、采取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方式，全面提升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受援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组建92支支援团队，支援9个项目县，开展基层人才培训人次数达到8640人次。3、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巩固完善村卫生室基本功能，筑牢农村卫生服务体系，补助阿克苏地区柯坪县、乌什县，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取得乡村医生证书乡村医生人数11184人，补助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取得乡村医生证书乡村医生人数259人，各地州、市）补助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乡村医生人数1031人，乡村医生补助发放准确率达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数量	当年自治区第三轮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项目招生人数	600人	计划标准	600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指标	指标	当年自治区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立项数	>=80项	计划标准	63项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当年自治区卫生健康青年医学科技人才专项科研项目立项数	>=50项	计划标准	44项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当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项目培训人数	>=1200人	计划标准	1259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继续培养健康扶贫乡村医生定向生	=250人	计划标准	250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县（市、区）数量（个）	=9个	计划标准	6个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建支援团队数（个）	>=92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援团队总人数（人）	>=276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基层人才培训人次数（人次）	>=864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阿克苏地区柯坪县、乌什县，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取得乡村医生证书乡村医生人数	=11184人	计划标准	11800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取得乡村医生证书乡村医生人数	=259人	计划标准	274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各地州、市）补助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乡村医生人数	=1031人	计划标准	943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养计划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验收通过率	>=8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村医生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乡村医生及时足额拨付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周期	1个月	计划标准	100%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192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支援团队人均补助标准（万元）	<=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培训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万元）	<=0.012万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0.012万元/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阿克苏地区柯坪县、乌什县，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有乡村医生执业资格证书的自治区财政每月补助标准	=720元	预算支出标准	720元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有乡村医生执业资格证书的乡村医生自治区财政每月补助标准	=400元	预算支出标准	400元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有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月补助标准	=1120元	预算支出标准	1120元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月收入	>=800元	历史标准	800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学员业务水平	大幅度提高	历史标准	大幅度提高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受援机构能够独立诊断和治疗病种数量	较上一年度增加	预算支出标准	较上一年度增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援机构一、二级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度增加	预算支出标准	较上一年度增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中长期	计划标准	中长期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支援团队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2.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受援机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2.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居民对乡村医生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项目负责人	艾合买提·买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46	其中：财政拨款	114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一是中医临床重点专科项目300万元，支持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15个，建设和培育一批诊疗水平较高、临床疗效较为显著、中医药特色优势明显、管理水平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并可稳步持续发展的地（州、市）中医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合格率达到100%，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有效的中医药服务；二是加强自治区中西医结合能力建设80万元，支持中西医结合能力建设项目4个，建立中西医协同发展机制，强化中医药人才培养，加快综合医院转型建设；三是支持中医治未病中能力建设项目250万元，支持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项目5个，加强县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规范化建设和科学管理，加强治未病专业人才培养，促进中医治未病服务内涵和技术方法不断丰富，提高中医治未病服务水平和能力；四是加强中药材“定制药园”建设项目建设210万元，支持自治区中药材“定制药园”建设项目14个，重点针对自治区道地药材、大宗药材、民族医用药材以及药食同源品种，开展自治区中药材产业帮扶“定制药园”建设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目标任务落实；五是支持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经典名方遴选项目50万元，支持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经典名方遴选项目1个，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技术挖掘，提升我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六是支持新疆特色中药材标本库建设项目100万元，支持新疆特色中药材标本库建设项目1个，建设自治区特色中药材标本库，提升我区中药材的展示和保藏能力；七是支持自治区地方习用药材标准研究建设项目90万元，支持自治区地方习用药材标准研究建设项目6个，推动自治区中药标准化体系建设，提升我区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5个	计划标准	8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中西医结合能力建设项目	=4个	计划标准	1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中医医疗服务管理项目	=1个	计划标准	1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项目	=5个	计划标准	5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出师考核工作	=1个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中药材“定制药园”建设项目	=14个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经典名方遴选项目	=1个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特色中药材标本库建设项目	=1个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地方习用药材标准研究建设项目	=6个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2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2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300万	预算支出标准	117.04万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中西医结合能力建设项目	=80万	预算支出标准	200万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中医医疗服务管理项目	=22万	预算支出标准	20.54万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项目	=250万	预算支出标准	396.1万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出师考核工作	=44万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中药材“定制药园”建设项目	=210万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经典名方遴选项目	=50万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特色中药材标本库建设项目	=100万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地方习用药材标准研究建设	=90万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升中医药事业发展社会影响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中药材产业可持续改善自然环境能力	持续改善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调查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玲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30	其中: 财政拨款	143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十四五”卫生援疆人才工作，紧紧围绕中央新疆工作总目标，围绕国家及自治区“十四五”卫生健康工作规划目标，聚焦新疆卫生工作存在的基础性问题和短板，强基固本，提质增速，重点突出，前面发展。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建设。提升全区公立医院领导干部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接入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及系统 \geq 1套，并有效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按期开展卫生健康系统卫生人才的培训 \geq 2次，每次培训不少于2天，以提高医疗卫生法制科普知识素养，加强稳定基层卫生技术人员的队伍。全年开展突发应急拉练 \geq 1次，以提高突发事件的风险意识及应急反应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入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及系统	\geq 1套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卫生健康系统卫生人才培训次数	\geq 2次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卫生健康系统卫生人才培训天数	\geq 2天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突发应急拉练	\geq 1次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geq 95%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率	\leq 5%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技术系统验收合格率	\geq 95%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geq 95%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技术系统运行时常保障	$=$ 12个月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leq 1天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卫生法制科普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无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加强和稳定基层卫生技术人员队伍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无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人员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及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			项目负责人		陈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28	其中: 财政拨款	122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疾控业务和生物安全实验室运行，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三分建设、七分维护”，按照我国现行标准规范对生物安全实验室及关键防护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提供规范指导支撑；完成实验室管理及培训、实验室资质认证，有效保障实验开展业务工作；公共卫生事件管理系统实时报告和监测、网络等级保护，为全面准确地收集分析疫情资料，为预防控制传染病的传播与流行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履行国家监督和检测任务，进行检验复核，完成以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需要开展卫生检测、评价和分析工作；宣传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预防疾病知识；维持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发放临工工资及补贴，单位考核先进优秀积极分子等绩效奖励部分，打造文明和谐的工作环境，树立良好形象，推动职工工作水平的全面提升，更好地为全区人民的健康服务，使实验室及实验室设备运行维护达到合格率标准，完成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认证，保证公共卫生事件平台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物安全实验室运行维护次数	>=10次	行业标准	11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各类实验室仪器维护及鉴定次数	>=1次/年	行业标准	2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共卫生事件平台互联网链路数	3条	行业标准	3条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生物安全管理和技术能力维持检测认证次数	>=1次	行业标准	1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临工工资及补贴等绩效奖励实有人数	=751人	其他标准	753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实验室及业务大楼安全保障率	>=99%	行业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验室及实验室设备运行维护合格率	>=99%	行业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覆盖数	>=90%	行业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传染病直报信息管理及应急指挥等应用平台故障率	0%	行业标准	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共卫生事件平台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4小时	行业标准	16小时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验室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及	>=90%	行业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性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物安全实验室运行维护总成本	<=750万元	行业标准	780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共卫生事件互联网链路总租赁维护费	<=100万元	行业标准	80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生物安全管理和技术能力维持费	<=90万元	行业标准	68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实验用试剂耗材、防护物资成本	<=100万元	其他标准	100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临工工资及补贴等绩效奖励等	<=200万元	其他标准	200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地方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职业病防治工作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何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开展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建设项目职业危害评价，职业健康监护，预防和减少职业病发生的风险。为被检测企业提供全面准确的职业病危害检测及评价报告、建立健全企业全面落实职业健康意识，帮助企业完善职业健康体系，从而促进健康企业乃至健康中国工作推进进度。2.开展生物样品中二氯甲烷、三甲基氯化锡、苯酚、甲醇等检测项目。更好地实现职业病防治院在全疆的技术引领，扩大职业病防治能力的覆盖面。3.面向全疆各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企业管理层、产业工人等各阶层开展职业病预防、治疗、职业防治法和职业卫生专业技术宣传指导，降低固有职业病危害和新发职业病，指导督促健康企业申报和健康达人申报，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企业数	>=42家单位	计划标准	42家单位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数	>=65家单位	计划标准	65家单位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差旅费补助人	>=30人次	计划标准	28人次	3	按照完成比	原始凭证

		数				例赋分	
		评审劳务费聘请专家人数	>=15人次	历史标准	15人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组织开展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自主监测人员、职业病诊断医师和主检医师培训（单次培训人数>=100人）	>=3次	计划标准	1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科室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比对及进修	>=4人次	计划标准	0人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招标、邮寄、仪器鉴定及设备维修项目数	>=25次	计划标准	20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仪器设备购置数量	>=3台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标准方法确认数量	>=5项	行业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人员防治培训开展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12个月	计划标准	100%	4	直接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病防治工作专项业务费	12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病防治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正式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医疗济困服务专项			项目负责人		龚小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3	其中：财政拨款	30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对离休病人的补助，门诊、住院济困病人医疗费的减免，以及特殊人群（无名氏、三无人员、低保血透病人）医疗费的减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济困病人救助人次	=1396人	计划标准	1800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门诊济困病人救助人次	=9450人	计划标准	9000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减免济困患者人次占医院济困患者总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门诊济困病人减免	<=32.5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1.18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离休人员住院补助	<=1.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4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住院济困病人减免	<=198.2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10.94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其他各类病人救助减免	<=70.4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5.98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辖区城镇困难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基本得以缓解	其他标准	有效缓解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济困医疗服务的开展	长期保持	其他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济困患者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医疗济困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2	其中：财政拨款	33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实施绩效评价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解决社会贫困人口看病贵、就医难的问题，通过政府指导为上述群体提供价格廉价、服务优质和系统完善的医疗诊治服务，解决贫困人群的疾患，对济困患者医疗费用减免，医院减少收入如下：1、门诊患者医疗费用减免，医院减少收入40万元；2、住院患者医疗费用减免，医院减少收入29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门诊救助人次	≥ 1300 人	历史标准	1423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年度住院救助人次	≥ 400	历史标准	238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减免济困患者人次占医院济困患者总人数比例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geq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门诊救助均次费用	≤ 200 元	历史标准	154.51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住院救助均次费用	≤ 6000 元	历史标准	5838.45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特困患者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有效解决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济困医疗服务的开展	长期保障	计划标准	长期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济困患者医疗服务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宣传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晓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年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健康新疆2030规划纲要”》精神, 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 完成全年的内部刊物制作出版, 完成全年电视以及广播节目的正常播放, 完成当年的健康科普培训以及材料制作, 按期举行健康科普主题示范活动, 完成当年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的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新疆》内部刊物制作出版数	≥ 30000 册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健康公开课》电视栏目	≥ 24 期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疆名医堂》广播节目	≥ 320 期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健康科普专家培训人数	$=100$ 人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健康科普材料制作数	≥ 2 种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健康科普主题示范活动覆盖人数	≥ 1000 人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健康科普专家库建设量	≥ 1 个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健康科普资源库建设量	>=1个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内部刊物印刷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无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科普材料制作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健康公开课》电视栏目按时播出率	>=85%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健康科普专家培训课时	>=8课时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健康科普专家、资源库建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新疆名医堂》广播节目按时播出率	>=85%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健康新疆》内部刊物出版服务费	<=2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健康公开课》电视栏目播出费	<=2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疆名医堂》广播节目播出费	<=1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健康科普专家培训标准	200元/人·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健康科普专家库建设成本	<=5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健康科普资源库建设成本	<=2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健康科普人才能力得到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无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健康知识获得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无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居民健康素养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无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健康科普队伍能力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无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科普活动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行业专项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雅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加强托育服务人员和护理员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提高人口与家庭发展政策实施效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以及深化医改、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人才保障；按期完成托育服务人员以及护理人员的培训，提高托育人员及护理人员的整体工作素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托育服务人员培训人数	>=316人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护理员培训人数	>=300人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培训期数	>=2期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培训天数	>=3天/期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出勤率	>=95%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托育服务人员培训成本	=200元/人/期/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护理员培训成本	=200元/人/期/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托育服务人才队伍职业素质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升护理员人才队伍职业素质和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托育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护理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儿童医院保障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正常运营补助			项目负责人		李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总目标: 充分利用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北京儿童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 建成“立足新疆、面向西北、辐射中亚”的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 辐射带动区域儿科事业高质量发展, 降低区域患儿外转率。到 2025年, 建成全区较高水平的儿科临床诊疗和科、教、研中心体系, 快速提升新疆自治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的能力、规模、质量和水平。辐射带动区域儿科整体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更好满足区域儿童医疗服务需求, 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预期成效: 全面提升新疆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规模、质量和水平, 新疆地区儿科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优化整合儿科医、教、研资源配置, 加强区域儿童特高发疾病防治和研究。实现重点疾病治疗水平与京、沪等地差距大幅缩小, 新疆儿童病患跨省医疗逐步下降。完成国家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儿科体系人员培训, 按时举办国家区域中心政策、形象及大型活动宣传, 保障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联合申报科研课题数量, 按期进行北京儿童医院专家及国家儿童区域中心来疆专家开展讲座以及学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培训新疆本地儿科体系人员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国家区域中心政策、形象及大型活动宣传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联合申报科研课题数	>=2项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北京儿童医院专家及国家儿童区域中心来疆专家人次	>=80人次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学习人数	>=30人次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当年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立项数	>=3项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活动按时完成率 (%)	>=95%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计划完成率 (%)	=10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发展	持续促进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疆儿医医院医疗水平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医疗救治能力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参培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学习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鹏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8	其中: 财政拨款	14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参与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统筹部署全区开展医疗、公共卫生等监督工作；协助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参与指导地方卫生健康执法监督工作，规范执法行为；拟定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工作制度、技术性规范，做好全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人员培训工作；协助做好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和委政务大厅日常工作1、完成各业务监督检查，查办对违法案件。2、卫生健康行政许可服务，程序合法，快捷便民，按规定流程、时限进行受理审查。3、加强培训提高监督员执法水平，进行业务培训。4、发挥卫生监督的专业优势，针对当前群众关切的社会敏感热点问题，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拓展综合业务系统功能，强化执法应用技术，弥补监督员人数的不足。重点是积极做好省级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管理试点应用项目，继续开展手持执法终端及全过程执法记录仪的推广，开展好在线监测试点工作，尽快完成网络安全三级等级备案工作，为信息化执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继续开展对基层的帮扶带教工作及卫生法律法规宣贯工作。5、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全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6、重大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7、促使单位平安建设稳步推进，维护社会及单位秩序，打造文明和谐的工作环境，树立良好形象，推动职工工作水平的全面提升，更好的为全区人民的健康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数量	疫情防控检查人员人数	>=40人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指标	指标	检查天数	>=4天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食品安全备案件数	>=300件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卫生法律宣贯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全疆监督员业务培训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卫生监督执法及重大疫情防控检查派出人次	>=500人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对基层监督员帮扶带教及培训人次	>=300人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系统维护数量	>=3套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培训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响应率	>=95%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卫生监督工作中手持执法仪使用率	>=8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系统故障率	<=5%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立案案件办结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立案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天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疆监督员业务培训成本	<=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监督检查差费成本	<=2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设备及快检设备相关使用成本	<=16.2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卫生监督信息平台及设备维护成本	<=77.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卫生监督平台光纤费	<=18.2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检查人员补助	<=200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疗公共卫生等监督工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检查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执法监督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事务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富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	其中: 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 委机关服务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党组的各项安排部署,紧紧围绕2023年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各项任务,以提高后勤保障能力为核心,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为抓手,努力提供高效优质的后勤保障服务。目标2: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的正常发放及缴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补助人数	=14人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资发放补助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补助资金总金额	<=3.3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后勤保障服务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	卫生事务运行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35	其中: 财政拨款	63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研究新疆石油管理局明园职工医院和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职工医院移交地方管理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新政阅〔2017〕73号)要求,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职工医院移交至原自治区胸科医院。根据新政阅〔2017〕73号文件精神及移交协议,整合组建八附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115人	其他标准	117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职工工资次数	=12次	其他标准	12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差错率	<=3%	其他标准	1%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支付及时率	>=80%	其他标准	8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金额	<=53万元	其他标准	53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正常运转	>=90%	其他标准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		传染病救助关爱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宋玉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开展基层医院新冠肺炎、布鲁氏菌病（人畜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病的培训及指导。2、加强对传染病患者的关心关爱，加强传染病科普宣传。困难患者慰问及医疗救助、锻炼场地、科普宣传等费用。3、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强化医院感染控制，防止交叉感染。4、分析总结传染病诊疗特点，为临床提供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传染病培训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5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外宣传各类传染病防治与禁毒知识	>=1次	计划标准	1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设备采购台数	=1台	计划标准	1台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被培训人员传染病知识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慰问活动按时开展率	>=80%	计划标准	8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HIV感染者/病人的治疗效果率	>=90%	行业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院内消毒费用	<=7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3.6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耐药专用医疗设备成本	<=15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9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分析研究临床资料费用	<=3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1.4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传染病培训费用	<=3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6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关心关爱、科普宣传费用	<=10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利用率	>=95%	其他标准	9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病人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儿童先天性畸形医疗救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力·托合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在义诊过程中发现先天性畸形（先天性心脏病、手足畸形、漏斗胸、五官畸形、脑性瘫痪……）发病率高，近几年医保实行一站式结算后，解决了很多困难家庭就医费用问题，但义诊中发现，仍有很多一般家庭的孩子，患各类先天性疾病，无力支付全额医疗费用，导致耽误治疗时机，为进一步提高南北疆人民健康水平，解决困难家庭儿童先天性畸形医疗费问题，设立此项目。通过项目帮助更多患先天性畸形大病患儿缓解就医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数	>=430人次	其他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项目种类	>=6	其他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患者覆盖地区	>=4个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95%	预算支出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治对象为符合项目要求的患者比率	=100%	其他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儿童先天性畸形医疗救助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	计划标准	无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儿童先天性畸形医疗救助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群众对项目的知晓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公共应急救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才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在乌鲁木齐市区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地铁、大型商超、国际性会议会场、涉外宾馆、旅游景点、学校等人员密集地点部署共400台AED设备。同时，要求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地铁、大型商超、国际性会议会场、涉外宾馆、旅游景点等大型场所在本方案部署的1台AED设备之外，须自行部署1部或多部AED设备，确保发生心脏骤停事件时AED设备能于4分钟内到达，提高抢救成功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AED购置数量	>=400台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日常维护	>=1次/月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次数	>=1次/季度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AED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AED设备采购成本控制数	<=3万元/台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抢救成功率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韩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充分发挥政策、规划和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管理体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健全服务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全区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工作，逐步实现2025年千人口托位数4.5个的目标，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托育机构运营后当年婴幼儿入托率	>=60%	其他标准	6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入托婴幼儿人均使用面积（含室外活动区）	>=10平方米	计划标准	10平方米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2023年吉木萨尔县千人口托位数	>=2.5个	计划标准	1.5个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3年福海县千人口托位数	>=2.5个	计划标准	1.5个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3年沙雅县千人口托位数	>=2个	计划标准	1个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执行县（市、区）数量	>=3个	计划标准	3个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每个项目建设托位数量	>=100个	计划标准	100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预计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运营一年内基础设施故障率	=0%	其他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所在地托育机构年度报表上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托育机构建设工程竣工时间	<=1年	计划标准	<=1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托育机构试点托位补助标准	<=3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3万元/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运营后该项目托位收费标准	<=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60%	其他标准	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6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托育机构收费标准	优化	计划标准	优化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托育机构管理和服务人员业务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满足	基本满足	计划标准	基本满足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托婴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婴幼儿医疗保健指导机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		传染病防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	其中: 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作为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 由于疫情防控需要, 2023年计划如下: 1. 主院区1#传染病住院楼、2#新冠发热门诊、3#结核病住院楼屋面防水维修工程;2. 主院区传染病病区围墙维修工程;3. 北院区艾滋病病房改造工程;4. 南院区结核病病房维修改造工程等维修项目5. 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患者进行医疗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数量	>=4个	计划标准	4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艾滋病患者每年门诊随访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4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门诊救助艾滋病患者人数	>=1000人	计划标准	1211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住院救助艾滋病患者人数	>=40人	计划标准	47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艾滋病患者每年门诊随访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85%	计划标准	8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0%	计划标准	8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门诊救助艾滋病患者费用	<=4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8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主院区住院楼屋面防水维修工程项目成本	<=1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主院区传染病病区围墙维修工程项目成本	<=217.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北院区艾滋病病房改造项目成本	<=164.6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南院区结核病病房维修改造项目成本	<=16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住院救助艾滋病患者费用	<=9.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4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突发传染病疫情快速响应	及时响应	其他标准	及时响应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医院各个病房楼正常运转率	>=90%	其他标准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2023年南疆三地州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彩票公益基金）			项目负责人		李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南疆三地州10.4万名35-64岁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完成南疆三地州3.2万名35-44岁农村适龄妇女乳腺癌检查，逐步提高南疆三地州农村妇女整体健康水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不断提高，促进南疆三地州基层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两癌”防治长效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南疆三地州35-64岁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	≥ 10.4 万人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质量指标	完成南疆三地州35-44岁农村适龄妇女乳腺癌检查	≥ 3.2 万人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宫颈癌的早期诊断率	$\geq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时效指标	乳腺癌的早期诊断率	$\geq 6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癌”检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宫颈癌试剂采购支出成本	≤ 31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筛查支出成本	≤ 68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社会效益指标	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3年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负责人		林全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利用1800万元资金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按照《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标准（试行）》通过内部改扩建，建设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主要包括服务环境建设、设备配备、人才培训、开展服务等四个方面内容。一是建设不少于180张床位，每床建筑面积符合相关要求，老年人居室符合相关要求，业务用房及适老化设施改造面积不少于5318平方米，适老化设施重点包括建筑硬件、家具家装、辅具改造应符合有关规定，并设置符合要求的生活、康复、保健等用房，满足服务需求。二是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根据《建设标准》中涉及主要设备基本清单要求进行设备配置，设备购置257项。三是统筹组织通过外派学习、邀请专家上门培训等方式开展对医生、护士、护理员以及康复治疗师、中医治疗师（针灸推拿按摩师）、药师、临床营养师、心理咨询（治疗）师或健康管理师、行政管理、后勤及志愿服务等为老年人开展服务的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服务和管理能力，培训人次不少于171人次。四是按照《服务指南》为入住机构老年人提供各项服务，按照《自治区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要求，完成本辖区居家65岁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达13455人，完成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1202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床位数（不少于20张）	>=180张	计划标准	90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业务用房及适老化设施改造面积	>=5318平方米	历史标准	5500平方米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按基本清单）	>=257项	历史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人次数	>=171人次	历史标准	140人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辖区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2次医养结合服务人数	>=13455人	计划标准	10000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为辖区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人数	>=1202人	计划标准	300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设备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人才培训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床位建设费用	<=7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业务用房及适老化设施改造费用	<=691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费用	<=91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才培训费用	<=5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养结合服务费用	<=7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历史标准	逐步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的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一) 部门涉密项目13个，共计82374万元，不予公开绩效目标。
- (二)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等6项为合并绩效，共计117763万元。
- (三)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项目未随文下达绩效目标，故此次中央项目未附绩效，共计3541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02月06日